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五年中期报告

202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25年08月30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7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7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8
2.3	基金扩募情况	9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9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10
2.6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登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	10
2.7	信息披露方式	10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11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3.2	其他财务指标	11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12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4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5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5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5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5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5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5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16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6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8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20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24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5
4.6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5
4.7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5
4.8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6
4.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6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7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27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7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7
§6	管理人报告	28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8
6.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32
6.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39
6.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40
§7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41
7.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41
7.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42
§8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44
8.1	原始权益人报告	44
8.2	托管人报告	45
8.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46
§9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7
9.1	资产负债表	47
9.2	利润表	50
9.3	现金流量表	52
9.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5
9.5	报表附注	59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3
10.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93
10.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5
10.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5
§11	重大事件揭示	9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96
11.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96
11.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6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6

11.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96
11.8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 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 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97
11.9	其他重大事件	9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8
§13	备查文件目录	9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 REIT
场内简称	富国首创水务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06
交易代码	508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6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47 年 9 月 29 日之间的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延长期限的除外）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经营权。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就业、利率、人口结构等）、基础资产行业周期（供需结构、运营收入和资产价格波动等）、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项目公司持有基础资产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在此基础上，基金将深入调研基础资产项目的基本面（包括位置、污水排放标准、资产价格、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费单价、现金流等）和运营基本面（包括定位、经营策略、污水处理能力、污泥处理处置能力等），并结合合适的估值方法综合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预测现金流收入的规模和建立合适的估值模型。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委托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积极措施以提升本基金资产组合的现有分配及未来现金流持续稳定的前景。该策略的关键是维持最优的污水处理量及实现污水处理收

	入的可持续增长，优化运营效率。运营管理机构将探索不同的策略及机会，实现对基础资产的稳定运营，优化运营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及改善基础资产的回报率。本基金的融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以及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分配次数不得少于1次，每次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具体调整项详见基金合同，调整项的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外部管理机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相关审批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生态环保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合肥项目为采用 TOT+BOT 模式的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肥项目共分为四期，其中一至三期为 TOT 模式（Transfer-Operate-Transfer，即转让-运营-移交模式）承接存量水厂项目，四期项目为 BOT 模式，由合肥首创负责投资建设。合肥首创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享有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通过收取的污水

	处理服务费覆盖合肥首创就项目建设及运营投入的成本及税费，并获得合理盈利。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资产项目名称：深圳市福永、松岗、公明水质净化厂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生态环保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深圳市福永、松岗、公明水质净化厂为采用 BOT 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 - 运营 - 移交模式）的特许经营项目，由深圳首创负责投资建设，并与政府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从而获得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深圳首创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享有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通过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覆盖深圳首创就项目建设及运营投入的成本及税费，并获得合理盈利。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深圳福永、松岗水质净化厂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明水质净化厂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2.3 基金扩募情况

注：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郝春梅
	职务	督察长	总会计师
	联系方式	021-20361818	010-8455226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44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刘永政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1287 号 1 幢三层 333A 室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11 号楼 6F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40	200120	518040	100044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陈戈	缪建民	刘永政

2.6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登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143,147,146.18
本期净利润	22,441,087.8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88,183.87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4.25%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8.57%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总资产	1,539,734,758.97
期末基金净资产	1,456,285,145.07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5.73%

注：1.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2.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今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9126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81,627,027.34	0.1633	—
2024	129,108,479.29	0.2582	—
2023	138,292,139.34	0.2766	—
2022	168,458,226.62	0.3369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58,800,033.45	0.1176	分配 2024 年收益
2024	145,550,084.87	0.2911	其中，分配 2023 年收益 75,700,050.78 元，分配 2024 年收益 69,850,034.09 元。
2023	157,849,898.04	0.3157	其中，分配 2022 年收益 95,299,929.39 元，分配 2023 年

			收 益 62,549,968.65 元。
2022	208,850,160.27	0.4177	其中，分配 2021 年 收 益 135,700,074.95 元，分配 2022 年 收 益 73,150,085.32 元。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2,441,087.80	—
本期折旧和摊销	57,840,349.94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4,274,965.09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84,556,402.83	—
调增项		
1. 其他	22,851,718.91	指预留资金的使用，主要为前期已预留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款及尚未支付的运营相关费用用于本期支付加回的金额。
调减项		

1. 支付的所得税费用	-5,573,781.11	—
2.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8,380,885.87	—
3. 预留运营费用	-11,689,727.42	—
4. 资本性支出	-136,700.00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81,627,027.34	—

注:本期预留资金的使用金额为 22,851,718.91 元,用途为支付预留运营费用和工程款。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为 81,627,027.34 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6.78%,主要原因为深圳项目 2024 年上半年集中支付上年度汇算清缴的所得税费用,现已改为按季度预缴,本期现金流出有所减少。

3.3.2.3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费用收取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费用金额合计 2,025,149.27 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支付。具体计提标准见基金合同。

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费用收取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层面托管费 74,018.14 元,富国首创水务一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层面托管费 74,226.29 元(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承担),截止报告期均未支付。具体计提标准见基金合同。

3. 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

本基金委托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保”）作为外部管理机构，负责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管理。根据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基础服务费发生额为 11,299,188.56 元，其中，基础服务费 A 为 9,905,688.11 元，基础服务费 B 为 1,393,500.45 元。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具体关联关系、交易主体、交易对象、交易目的及交易金额详见本报告 9.5.1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698,504.18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44,875.00 元。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无新增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承诺。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深圳项目下辖福永、松岗以及公明三座水质净化厂，福永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2.5 万吨/日、公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福永厂和松岗厂的特许经营协议开始时间为 2009 年 2 月 10 日，正式运营已有 16 年；公明厂的特许经营协议开始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正式运营时间已有 13 年。深圳项目周边的松岗二期水厂、福永二期水厂和公明二期水厂均已投入运营，前述水厂与深圳项目服务范围有部分重叠，报告期内无其余新增竞争性项目。报告期内深圳首创所涉及的福永水质净化厂、公明水质净化厂、松岗水质净化厂关键设备完好，运营正常，抽样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

合肥十五里河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30 万吨/日，其中一期项目规模为 5 万吨/日，二期项目规模为 5 万吨/日，三期项目规模为 10 万吨/日，四期项目规模为 10 万吨/日），合肥项目共分为四期，一至三期为 TOT 模式，在正式移交至合肥首创前已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2017 年 8 月开展商业运营，四期项目为 BOT 模式，由合肥首创负责投资建设，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转入商业运行。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安徽省合肥市锦绣大道和天津路交口东北角拟新建滨河污水处理厂，与合肥项目在滨湖新区北区有服务范围的重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已受理《滨河污水处理厂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公示受理情况，报告期内暂无该项目建设的其他消息。报告期内合肥首创所涉及的合肥十五里河水质净化厂关键设备完好，运营正常，抽样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同比（%）
----	------	-------------	------	--	---	-------

1	污水处理量	实际处理的污水处理量	万吨	10,521.97	11,066.57	-4.92
2	产能利用率	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产能	%	86.12	90.08	-3.96

注：报告期内平均单价（污水处理收入/污水处理量）为 1.3430 元/吨，上年同期为 1.3232 元/吨，同比增长 1.50%，主要由于深圳项目公司从 2025 年 3 月份开始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直接计入收入，导致平均单价上涨。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1.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同比（%）
1	污水处理量	实际处理的污水处理量	万吨	4,109.15	4,581.46	-10.31
2	产能利用率	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产能	%	75.68	83.91	-8.23

注：报告期内协议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为 1.2610 元/吨，上年同期为 1.2610 元/吨，同比无变化。在报告期后，合肥项目的调价事项审批通过，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由 1.261 元/吨调整为 1.298 元/吨，从 2024 年 11 月 9 日开始执行，这次调价的影响暂未在本报告中体现。

2.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同比（%）
1	污水处理量（福永厂）	实际处理的污水处理量	万吨	2,130.98	2,138.58	-0.36
2	产能利用率（福永厂）	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产能	%	94.19	94.00	0.18
3	污水处理量（松岗厂）	实际处理的污水处理量	万吨	2,664.52	2,727.86	-2.32
4	产能利用率（松岗厂）	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产能	%	98.14	99.92	-1.78

5	污水处理量 (公明厂)	实际处理的污水处 理量	万吨	1,617.31	1,618.67	-0.08
6	产能利用率 (公明厂)	实际污水处理量/ 设计产能	%	89.35	88.94	0.42

注：报告期内福永厂协议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为 1.3713 元/吨，上年同期为 1.3713 元/吨，同比无变化；报告期内松岗厂协议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为 1.3267 元/吨，上年同期为 1.3267 元/吨，同比无变化；报告期内公明厂协议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为 1.5068 元/吨，上年同期为 1.5068 元/吨，同比无变化。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设备存在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重大问题。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不涉及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水务行业是典型的公用事业，水务行业产业链主要涉及从自然水源中取水、水的加工处理、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等环节，本基金持有的资产项目处于产业链下游的污水处理环节。

污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地级市和县城污水处理基本处于成熟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数据，我国污水排放量逐年增长，2023 年城市污水年排放量为 660.49 亿立方米，较 2022 年增长 3.37%；污水处理量逐年增长，2023 年城市污水年处理量为 651.87 亿立方米，较 2022 年增长 3.65%。从污水处理率来看，近年来，我国地级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快速提升，2017 年以来污水处理率均在 90%以上，基本处于成熟期，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监管的日趋完善，地级市和县城的污水处理业务仍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农村污水处理渗透率仍较低，村镇水务市场等下沉领域仍有可为。通过污水处理总量与用水总量的比率估算污水处理率，2023 年我国乡镇整体污水处理率估算值较上年小幅提升至 78%左右，乡镇污水处理有一定的缺口。2024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有望提升我国乡镇污水处理率。2024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等 5 部门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提出到 2027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3%以上，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随着相关政策向农村污水治理和城市排水管网等方面倾斜，预计污水的收集率能进一步提高，进而释放出污水处理的增长需求。

从行业周期来看，水务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抗经济周期风险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刚需属性，整体波动性较小。污水处理项目年内污水处理负荷率会呈现出季节性变化，一般而言，夏季的进水量较大，负荷率较高，冬季的进水量减少，负荷率较低。

水务行业整体呈现区域专营主体与跨区域运营行业龙头并存的竞争格局。水务企业大致可分为区域专营水务企业和跨区域运营水务企业。其中，区域专营的地方国有水务企业较为普遍，是水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部分实力较强的地方国有水务企业和央属水务企业，通过并购、合资、参控股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或国外异地扩张，获取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逐步发展成为跨区域投资的综合型水务企业。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报出日，深圳市污水处理厂最新的运营数据是深圳市水务局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全市 45 座污水处理厂的设计产能为 721.3 万吨/日，2024 年全年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626.5 万吨，平均产能利用率 86.9%，其中，与本基金持有的深圳项目收水范围有重叠的三个项目的设计产能为 47.5 万吨/日，2024 年全年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30.5 万吨，平均产能利用率 64.2%。同期深圳项目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36.9 万吨，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98%，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和收水范围有重叠的三个项目的平均水平，运营较为成熟。

与合肥项目收水范围有重叠的是滨河污水处理厂，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关于滨河污水处理厂工程入河排污口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该项目土建规模 20.0 万 m³/d，近期设备安装规模 10 万 m³/d，目前暂无其建设的确切消息。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未新出台对本基金所属行业、区域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水务行业涉及国计民生，受政府强力监管，且易受区域管网等物理因素限制，行业准入壁垒较高，有效地限制了竞争者数量。基于行业对于民生保障的重要性，整体竞争格局基本稳定。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资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1,453,308,631.27	1,496,898,370.73	-2.91
2	总负债	1,038,544,921.20	1,040,317,258.01	-0.17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142,681,715.33	148,129,253.85	-3.68
2	营业成本/费用	104,536,419.69	108,671,732.06	-3.81
3	EBITDA	89,830,200.15	91,383,704.82	-1.70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金额（元）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812,220,834.57	830,314,039.93	-2.18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656,578,330.36	671,695,377.62	-2.25

注：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借款及利息。

2.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金额（元）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398,209,919.32	429,322,719.82	-7.25
2	货币资金	113,583,618.03	83,650,544.34	35.78
3	应收账款	64,638,883.21	72,887,008.48	-11.32
主要负债科目				
1	应付账款	58,003,779.10	69,527,712.56	-16.57
2	其他应付款	305,485,355.20	280,447,981.45	8.93

注：1.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借款及利息。

2.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由于经营积累。

3. 应付账款降低主要由于报告期支付运营服务费。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1.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污水处理收入	52,953,398.60	98.19	59,109,292.90	98.01	-10.41
2	中水收入	978,421.60	1.81	1,198,118.48	1.99	-18.34
3	污泥收入	—	—	—	—	—
4	其他收入	—	—	—	—	—

5	营业收入合计	53,931,820.20	100.00	60,307,411.38	100.00	-10.57
---	--------	---------------	--------	---------------	--------	--------

2.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污水处理收入	88,359,244.23	99.56	87,325,274.86	99.43	1.18
2	渗滤液收入	390,650.90	0.44	496,567.61	0.57	-21.33
3	其他收入	—	—	—	—	—
4	营业收入合计	88,749,895.13	100.00	87,821,842.47	100.00	1.06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1.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污水处理成本	40,803,901.80	90.87	44,776,442.49	90.84	-8.87
2	污泥处理成本	—	—	—	—	—
3	其他运营成本	3,063,944.46	6.82	3,011,318.60	6.11	1.75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7,898.46	1.91	839,665.79	1.70	2.17
5	其他成本/费用	175,388.63	0.39	662,101.99	1.34	-73.51
6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44,901,133.35	100.00	49,289,528.87	100.00	-8.90

注：1. 因为中水业务为污水处理的附加业务，无特定相关成本，未单独核算。

2.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外部管理机构用于运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浮动管理费等费用。

2.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污水处理成本	50,334,194.77	84.40	50,807,160.20	85.56	-0.93
2	其他运营成本	8,235,244.10	13.81	7,743,511.74	13.04	6.35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2,568.71	1.16	627,178.99	1.06	10.43
4	其他成本/费用	373,278.76	0.63	204,352.26	0.34	82.66
5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59,635,286.34	100.00	59,382,203.19	100.00	0.43

注：1. 因为渗滤液业务为污水处理的附加业务，无特定相关成本，未单独核算。

2.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外部管理机构用于运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浮动管理费等费用。

4.3.5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1.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收入-成本	元	13,127,918.40	15,530,968.89
2	毛利率	（收入-成本）/收入	—	24.34%	25.75%
3	净利率	（净利润+本期计提的专项计	—	17.18%	19.13%

		划利息支出) / 收入			
4	息税折旧前利率	息税折旧前利润/收入	—	53.15%	50.59%

2.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收入-成本	元	38,415,700.36	37,014,682.27
2	毛利率	(收入-成本)/收入	—	43.29%	42.15%
3	净利率	(净利润+本期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支出)/收入	—	28.25%	27.84%
4	息税折旧前利率	息税折旧前利润/收入	—	68.92%	69.32%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设立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营业收入通过运营收支账户进行归集，所有对外支出通过基本户进行，每季度初根据预算情况把项目公司日常成本费用支出从运营收支账户划款至基本户。基础设施项目均为生态环保类型，在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合计资金归集总金额为 1.49 亿元，主要为污水处理费，同比下降 5.12%，主要由于合肥项目污水处理量下降所致；经营活动对外支出合计 0.67 亿元，主要为电费、药剂费、维修费、税金等日常运营支出，同比

下降 8.13%，主要由于合肥项目支出成本下降。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不涉及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不涉及

4.6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7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已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和公众责任险，报告期内因机器设备故障损坏，共申请保险理赔金额为 29,000 元。

4.8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不涉及

4.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1,625.10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761,625.10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础设施基金个体与合并主体进行会计核算。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对资产负债表日以及法规要求信息披露日的基金财产状况，在要求的披露期限内完成估值结果的核对工作。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91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元	本基金 现任基金经理	2021-06-07	—	9	张元女士于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参与了印度尼西亚唐格朗工业产业园项目等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 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	学士，曾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副总监；自 2021 年 4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营经理；现任富国基金不动产基金管理部不动产基金经理（运营）。张元女士于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参与了印

					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度尼西亚唐格朗工业产业园项目等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 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自 2021 年 06 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王刚	本基金 现任基金经理	2021-06-07	—	9	王刚先生于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参与了广东省揭阳市 9 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多个基础设施	硕士，曾任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投资主管，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

					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 2021 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部助理经理。 自 2021 年 4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营经理;现任富国基金不动产基金管理部不动产基金经理(运营)。王刚先生于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参与了广东省揭阳市 9 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 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自 2021 年 06 月
--	--	--	--	--	--	--

						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盛	本基金 现任基 金经理	2021-06- 07	—	9	李盛先生自2015年起从事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投资管理工作和资产证券化业务。自2015年1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参与富国资产—西部乌商1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及投资管理工作；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硕士，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金融机构二部总经理；自2021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现任富国基金不动产基金管理部不动产基金经理（投资）。李盛先生自2015年起从事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投资管理工作和资产证券化业务；

					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要求。	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要求。自2021年06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人员基础设施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年限与管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年限加总。

6.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6.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

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6.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

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6.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首创”）以及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首创”）两个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本基金除必要的预留资金外，其余资金已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向标的资产，即合肥十五里河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30 万吨/日，其中一期项目规模为 5 万吨/日，二期项目规模为 5 万吨/日，三期项目规模为 10 万吨/日，四期项目规模为 10 万吨/日）；深圳福永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2.5 万吨/日）；深圳公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深圳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详见本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发生的处理成本详见本报告“资产项目基本情况”部分。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基金运营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标的资产运营情况正常。报告期内深圳首创所涉及的福永水质净化厂、公明水质净化厂、松岗水质净化厂在报告期内水价未做调整，关键设备完好；报告期内合肥首创关键设备完好；合肥首创水价调整审批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污水处理价格由 1.261 元/立方米调整为 1.298 元/立方米，调增 0.037 元/立方米，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9 日开始执行。

6.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对 2024 年收益进行 1 次收益分配。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176 元。本基金本期分红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6.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措施

（一）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制度安排

为识别、防范和妥善处理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的其他经营业务与本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建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利益冲突审查及回避制度，防范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合规风险。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合规部门对基础设施证券投资项目与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对利益冲突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运营管理机构对于已识别的利益冲突，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汇报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相关利益冲突进行管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利益冲突相关制度规定的利益冲突披露方式、内容、频率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建立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通过对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系统等方面的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利益冲突。

（二）关联交易采取的内控措施

A、普通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

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分的关联交易将依照普通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管理。

针对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基金的运作管理过程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在认定、识别、审议、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管理。具体来说，基金管理人梳理了相关关联交易禁止清单，并及时在内部系统中进行更新维护；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关联交易的禁止、限制交易标准进行交易前合规检查，并对与市场行情偏离较大的交易进行识别，只有合理确认相关交易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关联交易政策后方可继续执行。

B、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

针对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和风险

控制的专项制度；其中，在风险控制制度方面，针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在关联方的核查与认定、关联交易的识别与审议、关联交易风险的控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等方面，结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和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管理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了相关制度。针对于此，在本基金成立前，基金管理人根据关联方的识别标准，针对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体，判断是否构成关联方；如构成关联方的，在不属于禁止或限制交易的基础上，结合关联交易的性质，严格按照内部审议程序，在审议通过的基础上执行相关交易，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在本基金的运作管理过程中，凡是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均应当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履行相关程序（例如，由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委员会、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严格履行适当程序后方执行相关交易，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与报告。

C、本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基金在存续期间可能存在日常运作方面的关联交易；基础设施项目亦可能存在日常经营所必要的关联交易，或者有利于业务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避免利益输送、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利益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i.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其中，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含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内部审批程序系指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管理人的内控制度所应履行的程序。外部审批程序系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管理人的内控制度所应履行的程序；

ii. 严格对市场行情、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充分调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提供评估、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iii.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其董事会、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基础设施项目日常经营过程中，如存在不需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将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将通过不定期随机抽样查阅交易文件及银行资金流水、现场检查等方式，以核查该等关

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影响等；如存在可能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利益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6.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一）落细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从新规解读、制度建立、合同模板更新、系统更新、流程改造、事后检查等方面持续推进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落实工作。

（二）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及流程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以检视重点业务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各业务部门内部管理为重点，新增、修订多项内控制度。同时，公司细化优化多项业务流程，确保各项内控要求有效执行。

（三）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合规考核机制，通过合规考核引导全员主动合规。公司在投研条线设立专职合规人员，在其余业务条线设立兼职合规人员，通过定期专兼职合规管理人员会议等机制，推动第一道防线的充分履职，使合规管理深入各业务部门。

（四）加强文化建设，持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为持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及应知应会水平，公司紧跟新规要求、监管动态、行业热点，通过“线上+线下”的模式开展不同形式的合规培训、合规提示和宣导，结合合规谈话及合规考试，多管齐下全面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公司积极支持行业各项文化建设活动，积极参与“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建设。

（五）立足于合规，不断拓展风险管理职能

公司持续推进旗下组合的投资合规风控阈值多维度排查梳理和日常投资合规监督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拓展优化投资监督提示内容，进一步提升投资监督工作质量和效率。公司不断加强团队对新业务、新品种、新风险环境的学习研究，保持对各类风险的敏感度和识别响应能力。公司通过加强日常监测和定期回溯评估等方式，持续提升对于各类投资标的、投资行为的风险管理水平。

（六）信息化建设助力风控合规目标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入开展风控合规信息化建设工作。公司持续对各类风险管理工具的功能和成果进行梳理整合，通过对投资过程中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系统工具建设，助力有效监测、识别、防范投资组合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促进投资组合稳定、健康运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在员工行为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借助科技力量提升合规监测工作成效。

（七）持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

为规范公司员工的执业行为，防范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通信管理机制，对投资管理业务相关人员的通讯设备、通讯软件等进行统一管控。公司定期开展事后监测，检查评估相关要求的执行情况。

（八）进一步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监管要求。除在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核心义务方面积极履职外，还深入学习新《反洗钱法》修订内容，通过重点专项工作等方式有序推动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重点专项工作包括持续推动数据治理和系统建设、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完善名单监控及可疑监测模型、开展多维度文化宣贯等。

（九）深入开展内部稽核审计

公司持续坚持问题导向、风险导向，围绕各条线各部门制度框架体系建立情况、法规要求及监管重点开展专项审计。通过基础风险点例行检查与重点内容专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检视内控不足、推动制度流程完善，切实起到第三道防线自查自纠、防范风险、保驾护航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投资研究、销售管理、信息技术、运营管理等各主要业务流程及人员管理等开展多项专项审计工作。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牵头各部门追根溯源，以查促改，实现审计项目的有效闭环，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风险防控能力。

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切实保障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2.7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不涉及

6.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6.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了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营业收入通过运营收支账户进行归集，所有对外支出通过基本户进行。依法及时披露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等形式和投资人互动。

6.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审议通过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检查和考核情况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现场检查主要着重于以下几个方面：（1）业务资质检查；（2）生产经营情况；（3）财务情况；（4）业务档案管理情况；（5）高管访谈；（6）主管单位对项目公司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并在每次现场检查时同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管理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考核，本报告期暂不涉及。

6.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管理人委托首创环保集团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并对其运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已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和公众责任险，运营管理机构按照经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的预算方案执行，管理人通过审核项目公司签订的合同和支出款项、现场检查等方式，确保日常运营管理事项和预算的落实，全力促成项目现金流目标的达成。

6.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6.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沟通联络工作。

6.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未发生

6.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公司建立了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在审核和发布流程、内幕信息管理、暂缓和豁免信息披露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均严格落实制度规定。

§ 7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7.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7.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首创环保集团作为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人，积极履行职责，努力推动合肥项目和深圳项目的稳健发展，全面落实运营管理协议各项条款。严格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工作，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水处理量达 10,522 万吨，抽样出水水质全部达标。按时完成关键设备升级，提升处理效率。构建风险预警机制，对设备故障、水质异常、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进行实时监测，并通过及时维修设备、优化处理工艺等措施，将风险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密切关注环保、金融等领域政策法规动态，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运营始终符合最新监管要求。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得以落实，各项目目标有序达成，保障了合肥项目和深圳项目的高效运转和基金的稳健发展。

7.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7.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首创环保集团积极履行职责，采取精细化的运营管理措施，推动合肥项目和深圳项目的稳定运行，成效显著。

污水运营管理：报告期内，合肥水厂和深圳水厂稳定运行，基础设施项目共处理污水 10,522 万吨，实际产能利用率为 86%。通过优化工艺流程，有效降低了单位污水处理电耗和药耗，实现了运营成本的有效控制。通过调整微生物菌群结构、优化曝气时间和强度等措施，实现了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去除率的有效提高，抽样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确保了区域水环境质量和供水安全。

设施维护：制定全面的设施维护计划，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日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隐患，并定期对关键设备进行检修和升级。报告期内合肥水厂和深圳水厂的关键设备完好，运营正常，保障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延长资产使用寿命。

安全管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通过召开月度安全生产例会、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签订多项安全协议等多维度、系统性的安全生产管理举措，成功筑牢了安全生产防线，为日常运营营造了稳定、可靠的环境。

合规管理：严格遵守特许经营协议和环保法规，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监管检查，主动公开运营数据，确保项目运营合法合规、透明。

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有效应对原水水质波动、设备突发故障等风险。

7.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首创环保集团指定其总会计师担任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募 REITS 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促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职责与义务。积极协调各方，收集、审核并及时传递各类信息，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全年无任何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审核信息披露文件，对发现的数据疑点和表述问题，与基金管理人反复沟通，及时修正，保证披露内容合规、无误导性。

7.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无

7.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首创环保集团严格遵守《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信息披露配合办法》。

首创环保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管理机制。严格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含高管及因工作接触敏感信息的员工，要求其严守保密义务。信息公开前，严格把控知情人员范围，仅允许必要人员知晓。以此保障 REITs 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合规，维护市场秩序与投资者利益。

7.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首创环保集团积极配合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务，严格依照信息披露相关法规与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向基金管理人及时传递各类运营信息，保障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按时发布。同时，协助基金管理人对披露内容进行审核，确保运营数据解读准确、无歧义，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资产运营状况。

§ 8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8.1 原始权益人报告

8.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无

8.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为 255,000,000 份。

8.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8.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首创环保集团作为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公募 REITs 信息披露工作。定期及时收集、整理资产运营数据，涵盖运营管理人管理能力、高管变更情况、项目污水处理量等，为披露内容提供详实准确的一手资料。

同时，首创环保集团积极与内部各部门、基金管理人建立有效沟通配合机制，借助定期会议和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重大信息及时传递，为信息披露筑牢基础。

8.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情况

无

8.2 托管人报告

8.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8.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进行了监督和复核；对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额保险、借入款项安排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条款，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及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等内容进行了复核，认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8.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单一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享有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未发现项目公司发生侵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8.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债权人，依法享有并行使了债权人的各项权利。

8.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8.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 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义务，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9.1 资产负债表

9.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50,106,897.61	138,441,895.2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6,663,529.90	80,774,643.05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213,298.81	514,009.1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339,111.94	13,946,353.99
在建工程	32,900.00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295,391,510.03	1,351,213,634.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0,423.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5,613.73	1,374,295.10
其他资产	3,391,473.62	2,984,067.73
资产总计	1,539,734,758.97	1,589,248,89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8,340,936.03	78,197,211.4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25,149.27	5,730,222.93
应付托管费	308,288.91	319,214.2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105,991.21	5,995,043.17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5,139,075.73	4,731,469.04
租赁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30,172.75	1,631,647.30
负债合计	83,449,613.90	96,604,808.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50,000,000.00	1,8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93,714,854.93	-357,355,90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6,285,145.07	1,492,644,09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9,734,758.97	1,589,248,898.78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2.9126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9.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61,625.10	296,981.7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433,544,070.89	1,515,687,499.97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34,305,695.99	1,515,984,48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25,149.27	4,182,907.86
应付托管费	74,018.14	159,169.7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248,437.29	140,000.00
负债合计	2,347,604.70	4,482,077.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50,000,000.00	1,8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418,041,908.71	-338,497,59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1,958,091.29	1,511,502,40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4,305,695.99	1,515,984,481.71

9.2 利润表

9.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43,147,146.18	149,400,942.52
1. 营业收入	142,681,715.33	148,129,253.85
2. 利息收入	465,430.85	1,271,688.67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 其他收益	—	—
8.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16,431,093.29	120,200,995.52
1. 营业成本	107,659,903.35	111,704,550.14
2. 利息支出	—	—
3. 税金及附加	4,406,797.21	3,913,342.01
4. 销售费用	—	—
5. 管理费用	1,990,838.46	2,262,782.93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122,492.78	103,039.92
8. 管理人报酬	2,025,149.27	2,058,545.58
9. 托管费	148,244.43	158,734.94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77,667.79	—
12. 资产减值损失	—	—
13. 其他费用	—	—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26,716,052.89	29,199,947.00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16,052.89	29,199,947.00
减：所得税费用	4,274,965.09	4,726,894.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41,087.80	24,473,052.0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41,087.80	24,473,052.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41,087.80	24,473,052.06

9.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3,747,105.17	80,781,983.08
1. 利息收入	1,719.74	3,759.92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745,385.43	80,778,223.16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84,491,384.54	99,881,687.80
1. 管理人报酬	2,025,149.27	2,058,545.58
2. 托管费	74,018.14	79,149.98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82,143,429.08	97,494,663.64
7.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48,788.05	249,328.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44,279.37	-19,099,704.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44,279.37	-19,099,704.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44,279.37	-19,099,704.72

9.3 现金流量表

9.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472,818.77	156,951,256.00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65,396.77	1,271,675.97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38,215.54	158,240,931.97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07,601.22	69,541,799.25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2,097.19	9,999,784.67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33.26	640,95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50,031.67	80,182,54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88,183.87	78,058,38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3,196.10	48,609,311.91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3,196.10	48,609,31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196.10	-48,609,31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58,800,033.45	75,700,050.78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5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00,033.45	75,706,10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0,033.45	-75,706,10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64,954.32	-46,257,03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41,800.89	204,882,48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06,755.21	158,625,454.74

9.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745,385.43	80,778,223.16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689.13	3,748.01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47,074.56	80,781,971.17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2,428.36	4,927,68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2,428.36	4,927,68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64,646.20	75,854,283.92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58,800,033.45	75,700,050.78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00,033.45	75,700,41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0,033.45	-75,700,417.88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612.75	153,86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938.35	307,157.4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551.10	461,023.49

9.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50,000.00	—	—	—	—	—	—357,355.909.28	1,492,644,09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50,000.00	—	—	—	—	—	—357,355.909.28	1,492,644,09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6,358,945.65	—36,358,94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441,087.80	22,441,087.80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8,800,033.45	—58,800,033.45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	—	—	—	—	—	—	—

存收益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0,000.00	—	—	—	—	—	—393,714.93	1,456,285.145.0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50,000.00	—	—	—	—	—	—258,312.429.42	1,591,687.57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50,000.00	—	—	—	—	—	—258,312.429.42	1,591,687.57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1,226.998.72	—51,226.99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473.052.06	—24,473.052.0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75,700.050.78	—75,700.050.78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0,000.00	—	—	—	—	—	-309,539.42	1,540,460.58

9.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50,000.00	—	—	-338,497.59	1,511,50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50,000.00	—	—	-338,497.59	1,511,50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9,544.31	79,544.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744.27	20,744.27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8,800.03	58,800.0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	—	—	—	—	—

转留存收益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0,000,000.00	—	—	—418,041,908.71	1,431,958,091.2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50,000,000.00	—	—	—241,198,333.30	1,608,801,66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50,000,000.00	—	—	—241,198,333.30	1,608,801,66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4,799,755.50	—94,799,755.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099,704.72	—19,099,704.72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75,700,050.78	—75,700,050.78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0,000,000.00	—	—	—335,998,088.80	1,514,001,911.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0.1 至 10.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徐慧

9.5 报表附注

9.5.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67号《关于准予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47年9月29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850,000,000.00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467606_B3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6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经营权。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深圳市福永、松岗、公明水质净化厂BOT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深圳项目”)及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以下简称“合肥项目”)。

9.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

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9.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基金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合并及基金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基金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9.5.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9.5.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9.5.6 税项

(一) 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专项计划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

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本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①	计税依据 ^②	税率 ^③
增值税 ^④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⑤	6% ^⑥
企业所得税 ^④	应纳税所得额 ^④	25% ^④
房产税 ^④	房屋原值的70% ^④	1.2 ^④
土地使用税 ^④	土地面积 ^④	深圳项目 3 元/平方米/年 ^④ 合肥项目 5 元/平方米/年 ^④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2021年颁布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企业从事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基金合肥项目四期项目处于所得税减半征收期；本基金深圳项目福永、公明、燕川水厂提标改造项目处于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项目公司污水处理收入、中水收入开始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的 70%、50%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税[2021]4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合肥项目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对污水处理收入、中水收入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深圳项目公司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对污水处理收入、渗滤液收入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9.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9.5.7.1 货币资金

9.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50,106,897.61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50,106,897.61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50,106,897.61

9.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50,106,755.2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42.40
小计	150,106,897.61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50,106,897.61

9.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期末，本基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9.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9.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7.4 应收账款

9.5.7.4.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77,362,034.08
1—2 年	—
小计	77,362,034.08
减：坏账准备	698,504.18
合计	76,663,529.90

9.5.7.4.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7,362,034.08	100.00	698,504.18	0.90	76,663,529.90
其中：环境业务	77,362,034.08	100.00	698,504.18	0.90	76,663,529.90
合计	77,362,034.08	100.00	698,504.18	0.90	76,663,529.90

9.5.7.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深圳市水务局	65,010,120.28	587,818.68	0.90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12,133,373.85	108,727.16	0.90
深圳市润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58,003.95	1,415.87	0.90
深圳市明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536.00	542.47	0.90
合计	77,362,034.08	698,504.18	0.90

9.5.7.4.4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	730,366.39	—	—	—	—	698,504.1

类别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转回或收 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31,862.2 1				8
其中：环境 业务	730,366.39	31,862.2 1	—	—	—	698,504.1 8
合计	730,366.39	31,862.2 1	—	—	—	698,504.1 8

9.5.7.4.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 备	账面价值
深圳市水务局	65,010,120 .28	84.03	587,818.68	64,422,3 01.60
合肥市排水 管理办公室	12,133,373 .85	15.68	108,727.16	12,024,6 46.69
深圳市润泽 运输服务有 限公司	158,003.95	0.20	1,415.87	156,588. 08
深圳市明浩 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60,536.00	0.08	542.47	59,993.5 3
合计	77,362,034 .08	100.00	698,504.18	76,663,5 29.90

9.5.7.5 存货

9.5.7.5.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298.81	—	213,298.81
在产品	—	—	—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213, 298. 81	—	213, 298. 81

9.5.7.6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12, 339, 111. 94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12, 339, 111. 94

9.5.7.6.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 备	运输工 具	电子设 备	其他设 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 473, 05 7. 26	13, 288 , 232. 6 8	—	—	3, 675, 467. 38	20, 436 , 757. 3 2
2. 本期增加金 额	—	—	—	—	—	—
购置	—	—	—	—	—	—
在建工程转 入	—	—	—	—	—	—
其他原因增 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 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 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3, 473, 05 7. 26	13, 288 , 232. 6 8	—	—	3, 675, 467. 38	20, 436 , 757. 3 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3,601.83	4,872,053.13	—	—	1,124,748.37	6,490,403.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561.40	1,201,788.46	—	—	252,892.19	1,607,242.05
本期计提	152,561.40	1,201,788.46	—	—	252,892.19	1,607,242.05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646,163.23	6,073,841.59	—	—	1,377,640.56	8,097,645.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26,894.03	7,214,391.09	—	—	2,297,826.82	12,339,111.94
2. 期初账面价值	2,979,455.43	8,416,179.55	—	—	2,550,719.01	13,946,353.99

9.5.7.7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	32,900.00
工程物资	—
小计	32,900.00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2,900.00

9.5.7.8 无形资产

9.5.7.8.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 权	土地使 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 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47,958,551.76	—	—	—	43,507.56	1,748,002,059.32
2. 本期增加金 额	—	—	—	—	—	—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 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 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 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1,747,958,551.76	—	—	—	43,507.56	1,748,002,059.3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6,744,917.20	—	—	—	43,507.56	396,788,424.76
2. 本期增加金 额	55,822,124.53	—	—	—	—	55,822,124.53
本期计提	55,822,124.53	—	—	—	—	55,822,124.53
其他原因增 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	—	—	—	—	—	—

项目	特许经营 权	土地使 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 技术	软件	合计
额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452,567,041.73	—	—	—	43,507.56	452,610,549.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95,391,510.03	—	—	—	—	1,295,391,510.03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1,213,634.56	—	—	—	—	1,351,213,634.56

9.5.7.9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产改良及维护支出	—	103,800.00	3,376.67	—	100,423.33
合计	—	103,800.00	3,376.67	—	100,423.33

9.5.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9.5.7.10.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3,379.18	210,844.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预计负债	5,139,075.73	1,284,768.93
合计	5,982,454.91	1,495,613.73

9.5.7.10.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减值准备	—
预计负债	—
可抵扣亏损	59,581,506.54
合计	59,581,506.54

9.5.7.10.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2027 年度	9,833,660.11	—
2028 年度	31,017,080.62	—
2029 年度	9,241,447.31	—
2030 年度	4,425,160.39	—
2031 年度	5,064,158.11	—
合计	59,581,506.54	—

9.5.7.11 其他资产

9.5.7.11.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	641,992.44
其他应收款	1,269,947.00
其他流动资产	1,479,534.18
合计	3,391,473.62

9.5.7.11.2 预付账款

9.5.7.11.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531,706.46
1—2 年	91,608.78
2—3 年	18,677.20
合计	641,992.44

9.5.7.11.3 其他应收款

9.5.7.11.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
1—2 年	134,000.00
2—3 年	590,822.00
3—4 年	690,000.00
小计	1,414,822.00
减：坏账准备	144,875.00
合计	1,269,947.00

9.5.7.11.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37,500.00
其他往来款	1,277,322.00
小计	1,414,822.00
减：坏账准备	144,875.00
合计	1,269,947.00

9.5.7.11.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余额	845.00	34,500.00	—	35,345.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030.00	103,500.00	—	109,530.0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6,875.00	138,000.00	—	144,875.00

9.5.7.11.3.4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8.48	6,000.00	114,000.00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690,000.00	48.77	138,000.00	552,000.0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7,322.00	41.51	—	587,322.00
深圳市招商公寓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0.42	300.00	5,700.00
涂晓芝	8,000.00	0.57	400.00	7,600.00
合计	1,411,322.00	99.75	144,700.00	1,266,622.00

9.5.7.12 应付账款

9.5.7.1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货款	12,630,164.53
PPP建设款	49,299,205.20
服务费	6,411,566.30
合计	68,340,936.03

9.5.7.13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增值税	2,550,294.68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2,213,906.99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520.63
教育费附加	127,514.73

房产税	336,303.93
土地使用税	683,141.77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9,226.99
水利建设基金	7,081.49
其他	—
合计	6,105,991.21

9.5.7.14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未决诉讼	—	—	—	—	—
预计大修更新改造	4,731,469.04	407,606.69	—	5,139,075.73	按照合同规定，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使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大修更新改造费用。
其他	—	—	—	—	—
合计	4,731,469.04	407,606.69	—	5,139,075.73	—

9.5.7.15 其他负债

9.5.7.15.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1, 530, 172. 75
合计	1, 530, 172. 75

9.5.7.15.2 其他应付款

9.5.7.15.2.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保金	830, 821. 93
押金及保证金	—
其他	699, 350. 82
合计	1, 530, 172. 75

9.5.7.16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00, 000, 000. 00	1, 850, 000, 000. 0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00, 000, 000. 00	1, 850, 000, 000. 00

9.5.7.17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 357, 355, 909. 28	—	-357, 355, 909. 28
本期利润	22, 441, 087. 80	—	22, 441, 087. 8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8,800,033.45	—	-58,800,033.45
本期末	393,714,854.93	—	-393,714,854.93

9.5.7.1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深圳公司	合肥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污水处理	88,359,244.23	52,953,398.60	141,312,642.83
渗滤液	390,650.90	—	390,650.90
中水	—	978,421.60	978,421.60
污泥	—	—	—
合计	88,749,895.13	53,931,820.20	142,681,715.33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	64,032,161.55	43,627,741.80	107,659,903.35
污泥	—	—	—
合计	64,032,161.55	43,627,741.80	107,659,903.35

注：本基金污水处理成本中包含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基础服务人工成本。

9.5.7.19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增值税	2,550,294.68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727.34
教育费附加	92,454.58
房产税	505,066.56
土地使用税	910,305.86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636.38
车船使用税	1,560.00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印花税	40,628.63
水利建设基金	29,123.18
其他	—
合计	4,406,797.21

9.5.7.20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折旧与摊销	613.62
基础服务费 B	1,393,500.45
其他日常费用	596,724.39
合计	1,990,838.46

9.5.7.21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6,571.7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5,921.02
其他	—
合计	122,492.78

9.5.7.22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862.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530.00
其他	—
合计	77,667.79

9.5.7.23 所得税费用

9.5.7.23.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96,283.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318.63
合计	4,274,965.09

9.5.7.23.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26,716,052.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79,013.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9,383.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064,622.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84,727.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55,230.25
合计	4,274,965.09

9.5.7.24 现金流量表附注

9.5.7.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费用性支出	120,333.26
合计	120,333.26

9.5.7.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9.5.7.2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441,087.80
加：信用减值损失	77,667.79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1,607,242.0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55,822,124.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7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921.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31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710.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1,515.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70,142.7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88,183.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106,755.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441,800.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64,954.32

9.5.7.25.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150,106,755.21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106,755.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06,755.21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9.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富国首创水务一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上海	上海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污水处理	100.00	—	其他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合肥	污水处理	100.00	—	其他

9.5.9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目前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因此本基金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9.5.10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9.5.10.1 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9.5.10.2 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9.5.10.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在报告期后，合肥项目的调价事项审批通过，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由 1.261 元/吨调整为 1.298 元/吨，从 2024 年 11 月 9 日开始执行，这次调价的影响暂未在本报告中体现。

9.5.11 关联方关系

9.5.11.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变更名称而来，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所持富国基金股权亦归属于国泰海通，即国泰海通成为富国基金的主要股东。变更后，富国基金的股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7.77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7.775%；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出资比例为 27.775%；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6.675%。

9.5.11.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2025 年 3 月 14 日前）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
北京首创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子公司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子公司

	司
北京恒润慧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子公司
江苏慧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是由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关联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合并组建而成。

9.5.1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9.5.12.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9.5.12.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2025 年 1 月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运营管理服务	11,521,284.76	10,754,830.34
北京首创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系统服务	—	40,000.00
北京恒润慧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29,250.00
江苏慧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检测服务	—	20,000.00
合计	—	11,521,284.76	10,844,080.34

9.5.12.2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9.5.12.2.1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9.5.12.2.2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9.5.12.2.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9.5.12.3 关联方报酬

9.5.12.3.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25,149.27	2,058,545.58
其中：固定管理费	2,025,149.27	2,058,545.58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22.84	6,013.80

注：本基金固定管理费为基金净资产的 0.1% 及基金营业收入的 0.86% 的合计数。

9.5.12.3.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8,244.43	158,734.94

注：专项计划托管费、基金托管费均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的 0.01%。

9.5.12.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9.5.12.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9.5.12.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5.12.5.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51.00%	—	—	—	255,000,000.00	51.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61,283.00	0.29%	3,470,698.00	—	3,136,878.00	1,795,103.00	0.3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7,658.00	0.32%	3,234,410.00	—	4,237,515.00	584,553.00	0.12%
合计	258,048,941.00	51.61%	6,705,108.00	—	7,374,393.00	257,379,656.00	51.48%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北京	255,	51.0	—	—	—	255,	51.0

首 创 生 态 环 保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 000. 00	0%				000, 000. 00	0%
申 万 宏 源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2,64 6,05 0.00	0.53 %	14,734,332. 00	—	15,941,457 .00	1,43 8,92 5.00	0.29 %
海 通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7 8,34 1.00	0.38 %	954,697.00	—	2,042,356. 00	790, 682. 00	0.16 %
合计	259, 524, 391. 00	51.9 1%	15,689,029. 00	—	17,983,813 .00	257, 229, 607. 00	51.4 5%

9.5.12.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106,897. 61	465,430.85	158,625,570. 84	1,271,688.67
合计	150,106,897. 61	465,430.85	158,625,570. 84	1,271,688.67

9.5.12.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9.5.12.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下属合肥项目提供 6000 万元履约保函。

9.5.1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5.13.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7,322.00	—	587,322.00	—
合计	—	587,322.00	—	587,322.00	—

9.5.13.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11,566.39	12,361,101.50
应付账款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33,440,394.00	37,153,794.00
应付账款	北京恒润慧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900.00	44,9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恒润慧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975.00	5,975.00
合计	—	39,902,835.39	49,565,770.50

9.5.14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9.5.1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9.5.14.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9.5.14.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9.5.14.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9.5.15 收益分配情况

9.5.15.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 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 配占可供分 配金额比例 (%)	备注
1	2025- 04-09	2025-04- 09	1.176	58,800,03 3.45	99.23	(1) 分配 2024 年收益 (2) 除息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场 内） 2025 年 04 月 09 日（场 外）
合计				58,800,03 3.45	—	—

9.5.15.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9.5.16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9.5.16.1 信用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城镇污水处理类型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经营权利。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基金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体系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总体风险管理策略，评估重大风险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在经营管理层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日常风险控制政策，评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拟定风险控制措施和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或危机事件的处理方案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识别和分析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统一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

定量分析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基金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基金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基金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基金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基金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基金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本基金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基金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

9.5.16.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基金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故基金面临的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较低。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基金层面监控长短期资金需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统一计划统筹调度各成员企业的盈余资金，并确保各成员企业拥有充裕的现金储备以履行到期结算的付款义务。

9.5.16.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因此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汇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重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价格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9.5.17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9.5.17.1 货币资金

9.5.1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761,625.10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761,625.10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761,625.10

9.5.1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761,551.1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74.00

小计	761,625.10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761,625.10

9.5.1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期末，本基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9.5.17.2 长期股权投资

9.5.17.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49,700,000.00	416,155,929.11	1,433,544,070.89
合计	1,849,700,000.00	416,155,929.11	1,433,544,070.89

9.5.17.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富国首创水务一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1,849,700,000.00	—	—	1,849,700,000.00	82,143,429.08	416,155,929.11
合计	1,849,700,000.00	—	—	1,849,700,000.00	82,143,429.08	416,155,929.11

§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 比例 （%）
75,024	6,664.53	420,209,203.00	84.04	79,790,797.00	15.96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 比例 （%）
79,385	6,298.42	415,003,554.00	83.00	84,996,446.00	17.00

10.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47,238.00	7.33
2	富国基金－中信银行－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430,300.00	2.69
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86,581.00	2.02
4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20,688.00	2.00
5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 2 号	6,921,797.00	1.38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4,694.00	1.21

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22,369.00	0.82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1,049.00	0.80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0,944.00	0.76
1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635,849.00	0.73
合计		98,731,509.00	19.70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11,868.00	7.02
2	富国基金—中信银行—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430,300.00	2.69
3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524,258.00	2.5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25,351.00	1.77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95,226.00	1.70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2,149.00	1.60
7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6,139,517.00	1.23
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0,973.00	1.09
9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40,619.00	0.79
10	创金合信基金—平安银行—创金合信嘉悦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43,294.00	0.71
合计		105,483,555.00	21.10

10.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51.00
合计		255,000,000.00	51.00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51.00
合计		255,000,000.00	51.00

10.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48.00	0.000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无

11.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评估的评估机构。

11.8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无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01 月 21 日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变更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03 月 18 日
3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04 月 07 日
4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04 月 09 日
5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04 月 1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4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27.775%）。自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成为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202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变更的公告》。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国泰君安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报告期内，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参加沪市能源环保 REITs2024 年集体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的问题进行解答。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三、本报告期内，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举行本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 13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名称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
2、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